新聞標題：營業人無進貨事實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稅捐核課期間為7年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7年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於101年9至10月間無進貨事實，取具乙公司開立銷售額4百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，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致虛報進項稅額20萬元，經該局查獲，核定補徵營業稅額20萬元，並處罰鍰50萬元。甲公司主張其已依規定期間申報營業稅，本件課稅及罰鍰處分已逾5年核課期間，不得再補稅處罰，申經復查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遭駁回確定在案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所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凡意圖免除稅捐，以詐欺或其他使稅捐之課徵發生不能或困難之不正當方法者皆屬之。本件甲公司雖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營業稅，惟未盡誠實申報之義務，明知其未向乙公司進貨，猶持無實際交易之乙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，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已構成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7年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雖於規定期間內申報，惟未根據真實交易事項依法誠實申報，而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，核課期間為7年。營業人切勿以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陳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616